

咨 询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泸县水库资源（第二批）资产评估项目咨询服务顾问机构采购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泸州汇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 年 月 日

签 订 地 点：泸州市泸县

咨 询 服 务 合 同 书

(委托方) 泸州汇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(承办方)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兹由于泸州汇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县水库资源(第二批)资产评估项目咨询服务顾问机构采购项目, 经过公开招标, 乙方为“泸县水库资源(第二批)资产评估项目咨询服务顾问机构采购”中标公司。因此甲方委托乙方组建包括项目策划、工程咨询、财务咨询、市场调研、政策咨询、金融咨询、评估咨询等在内的服务顾问团队, 对于比选人初步筛选的包2 总投约 20 亿元 4 个项目进行咨询, 提供项目包装、政策咨询、金融咨询、评估咨询、手续办理、资料准备等方面指导服务, 出具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, 拟用于比选人委托的资产评估。按照比选人和比选人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要求包装项目, 配合资产评估(约 80 亿元); 按照比选人时间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策划、包装、咨询工作, 出具约 4 个可行性研究报告, 达到发改立项、比选人委托资产评估的需求。

项目概况如下表:

序号	内容	咨询类型	用途	预计总投资(亿元)	暂定业主名称	项目说明
1	4 个乡镇水库可研 4 个: 泸县奇峰镇水库水环境治理及水产品菜篮子工程、泸县毗卢镇水库水源地保护及绿色发展项目、泸县太伏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工程、泸县福集镇水库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。	可行性研究报告	资产评估	资产现值 20 亿元、新投 0.7 亿元	泸州汇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资产评估需要, 4 个可研

经双方商定相互遵守有关条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联系，并如实向乙方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、文字材料、图纸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，提供现场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。

二、甲方应支持乙方工作，使乙方编写的报告，具有独立性、公正性和科学性。

三、乙方积极组织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认真规范地完成编写任务。

四、乙方在本“合同”签订和有关基础资料收齐后7天内完成项目报告，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可研报告4个（共16）份纸质版和电子文档。

五、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，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合同金额及收款账户：依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下浮，经双方议定，由甲方付给乙方咨询费为人民币370,000.00元（大写：叁拾柒万元整），乙方的收款账户为：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账户号码：8111001012100696115 开户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

七、支付方式：按以下方式1支付。

1、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全部款项（支付日期：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和开具足额发票后15日内）。

2、分期付款：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金额的x，即人民币x元（大写x元整）；乙方在交付咨询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本合同余款。

八、甲方收到报告初稿后，应在一周内提出修改意见，由乙方负责及

时进行修改。正式报告交付后，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的修改由乙方负责修改直至质量问题消除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迟，乙方成果交付期顺延。甲方延迟时间达到一年视为甲方无故终止合同。

九、合同期内甲方无故终止合同，除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外，还须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 10%的违约金；乙方无故终止合同，除退回已收到甲方的预付款外（如有预付款），还须支付甲方项目费用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。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向合同签订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泸州汇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：

(签字/盖章)



乙方：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

(签字/盖章)

